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Center on Data and Gover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2022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2023 年 4 月

版权说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违反上述声明者，本中心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执行摘要

-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于 2020 年设计我国数字政府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并持续追踪进行年度更新；该体系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所指出的数字政府五大体系框架与五大属性战略要素予以融合体现。
- 数字政府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包含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通过分解细化，最终形成 13 个二级指标和 79 个三级指标。
- 本报告对 2022 年我国 31 个省级和 333 个地级市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进行实证评估，力求以严谨、扎实、全面的科学研究为系统评估我国数字政府发展现状提供扎实的经验依据。
- 本次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力求实现五大目标：一是为数字政府发展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二是为未来数字政府发展提供路径参照；三是为扩散先进的数字政府发展地方实践提供支撑；四是为缩小区域发展不平衡提供靶向支撑；五是讲好“数字中国”故事提供客观数据。
- 在省级层面，上海总得分位列全国第一，北京、浙江分列第二、三名，三地位列数字政府第一梯队——“引领型”数字政府；东部地区数字政府的发展显著领先于中西部地区，前者引领型和优质型省份的数量远多于后者。
- 在市级层面，深圳、杭州、广州总得分位列全国前三名；引领型城市以副省级和省会城市为主；东部城市的排名整体靠前，中西部城市虽然总体上仍处于落后地位，但追赶态势明显，部分城市与东部领先城市的差距已在缩小。

特别说明

- 本报告在展示评估结果时，优先呈现两位小数；如末位小数为零，则去零。
- 本报告所用图表均为课题组自制。

目 录

一、 引言：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1
二、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4
（一） 指标选取原则.....	4
（二） 指标的内涵与阐释.....	5
三、 研究过程与方法应用.....	9
（一） 指标修订.....	9
（二） 数据收集.....	9
（三） 数据核实.....	10
（四） 指标计算.....	11
四、 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结果.....	13
（一） 省级排名.....	13
（二） 发展梯度.....	13
（三） 类别分析.....	16
五、 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结果.....	21
（一） 城市排名.....	21
（二） 发展梯度.....	24
（三） 类别分析.....	2
后 记.....	10

一、引言：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当前，新兴数字技术正在型塑着国家治理的形态与意涵，技术的快速迭代正在加速推进全社会数字化进程。其中，政府数字化转型程度直接关系我国国家治理能力的实现与治理现代化进程，在数字生态建设中具有引领作用。鉴于此，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结合治理理论和我国治理实践，在借鉴国内外数字政府相关指标体系基础上，原创性提出**数字政府发展指标评估体系**，于 2020 年首次开展实证评估，并持续追踪进行年度更新，发布《**2020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指明了方向，明确提出要“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十四五”规划提出数字政府的三个建设方向，即“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三者共同构成了当前我国数字政府发展的任务要求，推动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为此，本报告在指标体系设计时，将数据开放、平台管理与政务服务等指标纳入治理能力一级指标中，对数字政府的能力建设进行针对性考量。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主动型的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与因应型的数字化发展战略共同形塑并融合于数字政府建设的转型战略。《意见》明确了“两步走”战略：一是到 2025 年，在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基础上，基本形成数字政府五大体系框架——**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二是到 2035 年，在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基础上，通过实现数字政府的五大属性——**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研发的我国数字政府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将《意见》中所指出的**数字政府五大体系框架与五大属性战略要素**予以融合体现。首先，通过制度体系、治理能力等一级指标予以侧重评估，将安全保障、数据资源与平台支撑嵌入数据安全政策、数据中心及平台管理等二三级指标中给予重点考量。

与此同时,《意见》所提出的数字政府五大属性,指标体系均以三级指标的细化设置予以融合体现。譬如,一是通过以“党政机构”主导下协同“社会组织”的组织机构一级指标,以及通过“数字政府”引领“数字生态”的制度体系一级指标来体现《意见》意旨的数字政府“整体协同”现状;二是通过“政务云”、多元“网络平台”与“数字化共性应用”的平台与技术支撑体系,为《意见》中提及的“智能精准”属性呈现省市建设实际进展;三是通过“数据开放平台”“政民互动”应用渠道与能力等,为“开放透明”属性提供依据;四是通过数字政府应用及平台使用主体的覆盖度、普惠度、回应度等治理效果类指标,为《意见》提及的“公平普惠”民生服务提供数据依据。

在中央顶层设计指引下,各地政府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之路,形成了**相互借鉴、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探索出**诸多独具特色、交口称誉的创新经验和优秀成果**。如北京、上海、浙江、广东已形成具有在地特色的数字政府发展模式。与此同时,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我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差序化格局与非均衡问题**,譬如部分地区基础信息化建设水平仍较落后、数字政府制度体系建设进展缓慢、政府回应市民诉求的质量欠佳、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水平不足等。

本报告对**2022年我国31个省级和333个地级市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进行实证评估**,力求以严谨、扎实、全面的科学研究为系统评估我国数字政府发展现状提供坚实的经验依据,并为我国各地政府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和现代化转型提供实践参考和发展方向。本次评估力求实现五大目标:一是**为数字政府发展相关决策提供参考**。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各地加紧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是评估中央决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参考,为中央下一阶段统筹规划全国数字政府发展重点任务提供依据。二是**为未来数字政府发展提供路径参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以理论研究为基础,从应然角度构建数字政府理想形态,并以此为标尺,衡量和审视现实中数字政府发展的成绩和不足,为政府数字化转型长远规划指明方向。三是**为扩散先进的数字政府发展地方实践提供支撑**。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有效识别出若干数字政府发展先驱省份和城市,凸显出归纳和总结先进治理实践的必要性,为扩散成功经验做法提供支持。四是**为缩小区域发展不平衡提供靶向支撑**。各地由于数字治理的基础和资源存在差异,数字政府发展进度参差不齐。数字政府发展指数以赋分形式清晰呈现各省、各城市当前发展状况,为激励和帮扶部分

省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提供靶向对策。五是**为讲好“数字中国”故事提供客观数据**。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充分借鉴吸收相关领域国际评估指标体系，具有较强的国际可比性和对话点。评估结果全面展示我国数字政府发展在组织、制度、能力、效果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向世界讲好政府引领之下的“数字中国”故事提供扎实的数据依据。

二、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数字政府建设具有时代必要性和议程重要性，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以学科理论研究为基础，紧密遵照中央有关政策精神，综合吸收国内外相关评估指标体系精华，在 2020 年首轮和 2021 年第二轮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

（一）指标选取原则

评估指标体系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标杆向导”。为更好发挥“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需构建科学合理、健全有效的数字政府评估指标体系。本报告在指标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国际化与本土性原则。数字政府发展对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模式产生深刻冲击的同时，还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抓手和重要引擎。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我国数字政府发展面临崭新的机遇和挑战，要求相应的指标体系建构符合国际趋势和我国国情，紧扣数字治理的时代命题。

第二，全面性与代表性原则。数字政府发展是一场全方位的变革，涉及理念、制度、机制、手段、技术等全链条领域。以往的评估指标大多侧重数字政府的功能或效果层面，较少关注组织层面和体制机制的问题，如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EGDI）、政府标杆评估指数（EUeGovBe）、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政府网站评估等。本指标体系试图弥补这一不足，建立全面涵盖上述维度的指标体系，并合理分析借鉴既有指标体系，选取最具代表性的指标来反映数字政府发展的各方面情况。

第三，可靠性与可操作性原则。为保证评估的信度和效度，本报告不仅选取能够反映宏观社会运行情况的客观统计指标，还选取具有较好可得性和时效性的数据。在指标数据的搜集环节，课题组对数据采集人员进行了严格的技能培训，编制详实的操作手册，确保任何一项指标都有两组人员进行评估，从而实现对评估结果进行交叉比对。

（二）指标的内涵与阐释

通过系统分析政府数字化转型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内涵，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指标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数字政府发展的实际情况，课题组从**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四个维度构建数字政府发展指数的一级指标。

表 2-1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的设计框架

一级指标	设置目标	指标内涵	与《意见》内容的对应关系
1.组织机构	衡量数字政府发展过程中不同类型组织的发展水平与完备程度	与数字政府发展相关的党的领导机构、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2.制度体系	衡量数字政府不同领域政策法规的发展水平与完备程度	与数字政府发展相关的政府治理、数据治理、经济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政策法规	构建科学规范的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3.治理能力	衡量政府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的状况	政府数字化转型对信息汲取、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能力提升的情况	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4.治理效果	衡量数字政府促进治理现代化的成效	数字政府促进治理现代化、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果的情况，以及相应的公众评价	——

在此框架下，数字政府发展指标评估体系依照如下思路建构：首先，从理论角度出发，系统评估数字政府发展现状，尤其关注数字政府发展的重点领域和现实特征，将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四个维度分解、细化，形成相对应的二级指标。其次，针对每个二级指标，考察能够集中展现数字政府发

展现实水平的主要表征，结合数据可靠性、评估可操作性等具体条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及阐释如下：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维度侧重评估数字政府发展的参与主体，是数字政府发展的组织保障。在我国制度框架之下，**党政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构成数字治理的组织基础，因此设置两个二级指标。组织机构满分 15 分，其中党政机构满分 10 分、社会组织满分 5 分。

数字政府发展必然要求专门成立统一、权威、高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和领导小组，以配置行政资源、发挥统筹职能、切实推进发展。对此，《意见》也提出要加强党和政府对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因此，党政机构指标考察的相关主体，既包含与数字政府发展相关的各类办公室和部门，即电子政务办、“互联网+”政务办、智慧城市办、数字政府办，以及大数据管理局等；又考察为推动数字政府发展而成立的领导小组和管理部门网站。

在党政系统之外，以数字技术为业务领域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促进会等，为推动数字政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和技术支撑。基于此，在社会组织指标中考察互联网协会、电子政务协会、智慧城市协会、大数据行业协会、人工智能协会五类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

2. 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维度侧重评估数字政府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是数字政府发展的规则基础。《意见》强调要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本报告搜集和考察各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从政策涉及的内容出发，设置**数字政府政策**和**数字生态政策**两项二级指标，前者重点关注以数字技术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政策法规建设，后者重点关注促进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数字社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设。制度体系满分 15 分，其中数字政府政策满分 7.5 分、数字生态政策满分 7.5 分。

数字政府政策指标中包含六个三级指标，考察数字政府的总体性政策和数据管理、数据标准、数据安全、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政务等各方面的政策颁布情况。从文件类别上，包含规划计划（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方案

通知（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法规条例（如《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等各类文件。

数字生态政策指标涉及新兴业态、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智慧社会等各领域的政策法规建设，共包含六个三级指标，分别是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数据发展、“互联网+”产业、“互联网+”民生方面政策，以呈现地方政府通过颁布政策推进数字治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投入水平。

3. 治理能力

治理能力维度侧重于分析政府利用数字化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政民互动的能力，这是数字政府发展的功能保障。《意见》提出要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其中包括经济调节能力、市场监管能力、社会管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政务运行效能、政务公开水平。在履行上述能力时，政府需要借助形式多样的技术应用载体，如政府官方网站、“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多线合一”的政务热线、政务微信微博、政务移动 APP 等各种载体，才能真正将公共服务和信息传递给公众、企业等各类主体。因此，本报告设置平台管理、数据开放、政务服务、政民互动和技术支撑五项二级指标，分别衡量数字政府各类功能载体的健全性、便利性、安全性等特征。治理能力满分 40 分，其中平台管理 6 分，数据开发 4 分，政务服务 10 分，政民互动 14 分，技术支撑 6 分。

平台管理指标考察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质量与标准化程度，分别考察网站平台是否具备隐私保护、搜索栏目、网站地图、语言设置、市民个人网页等功能。数据开放指标考察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情况。政务服务指标考察政府利用数字化平台为公众提供便民服务和为企业提供商事服务的水平，包含开通政务 APP、政务小程序、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最多跑一次”的情况。政民互动指标考察地方政府是否借助数字技术为政府和公众之间的互动开辟多元、有效的渠道，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数据开放、公众诉求表达、公众政策参与等多个方面，包含是否开通政务微博、网络问政平台、网上投诉举报渠道、开通 12345 政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是否设有政策解读板块和在线访谈板块等共 14 个三级指标。技术支撑指标考察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发展的技术基础，包括城市大脑、数据中心、政务云 3 个三级指标。

4. 治理效果

治理效果维度侧重于分析数字政府发展与提高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之间的关系，这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根本落脚点。《意见》指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对此，本报告以各类数字政府功能载体的**覆盖度、普惠度、回应度和美誉度**作为衡量治理效果的二级指标。治理效果满分为 30 分，其中覆盖度满分为 10.5 分，普惠度满分为 4.5 分，回应度满分为 12 分，美誉度满分为 3 分。

覆盖度指的是数字化公共服务的普及程度。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公众依靠互联网、社交媒体、客户端等线上渠道获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本报告考察政务 APP、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抖音这四类线上数字政府载体，将实际数量、安装次数、关注人数、发布篇数等客观数据作为三级指标。

普惠度指的是数字化公共服务在公众生活中受到关注和使用的程度。在三级指标的选取中，分别关注百度搜索指数热度、支付宝城市服务发展情况和微信城市服务发展情况。

回应度指标考察政府官员征集民意、回应诉求的情况。一方面考察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中，地方党政干部一把手最近一年的回帖比和历史回帖比；另一方面通过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考察地方政府民意征集、政策解读（含文字、图表和视频等方式）、在线访谈的数量。

美誉度指标考察公众对数字政府发展的满意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是数字政府发展的根本价值追求。本报告采集公众对于政务服务的主观评价，将公众对政务抖音的点赞数和政务 APP 评分作为三级指标。

三、研究过程与方法应用

本次评估综合运用了大数据分析、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等研究方法。针对数字政府发展指数的不同维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收集，并运用人工比对方法、机器复查方法、大数据交叉验证方法等确保评估结果的信度和效度。本次评估从文献梳理、理论构建、指标修订、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到指数的测算、核实和最终定稿，历时半年。自 2022 年 12 月中旬启动，到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数据采集，再到后期多轮数据对比、核实和验证，大体分成指标修订、数据收集、数据核实和指标计算四个阶段。

（一）指标修订

在 2020 年首次提出、2021 年完善指标评估体系的基础上，课题组充分考察了 2022 年我国各地政府数字化转型进程，提出了指标体系的修订方案，修订了少量指标；此外，课题组还邀请了国内外数字政府领域专家、一线政府工作人员、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对指标评估体系的指标构成、权重设定、数据采集、指数计算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研讨。最终，课题组保留原有一级和二级指标，增加了 2 个三级指标。

（二）数据收集

1. 网络检索

指数体系中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维度，是本报告的创新亮点，亦为重点和难点。如何通过网络搜索引擎，系统全面收集到各地方政府如此多维度的组织机构和政策文本，成为本次评估的首要难题。为此，课题组在全国范围内招聘了近 100 名评估人员，搜集和评估各地与数字政府相关的所有组织机构和政策文本，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人员以高校在校本科生为主，经过线上与线下多次系统培训之后，课题组又采取如下措施保证评估质量：一是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手册，编制了系统的演示视频，保证每一个指标的评估过程均能标准化、规范化、简明化，确保所有评估人员都能够理解、掌握并熟练操作；二是加强管

理，按照“分组推进、责任到人”的形式，形成了由教师、大组长、小组长的管理和督导链条，保证责任到人；三是通过开具实习证明、薪酬补贴、评优奖励等措施强化人员激励。

2. 内容分析

指标体系中的治理能力维度通过内容分析法进行数据采集。一是对政府官方网站的数据采集。该部分评估方法与现有多数评估类似，主要是通过登录地方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网站是否具备相应功能。二是对支付宝和微信城市服务的评估。课题组借助智能手机终端，通过登录相关应用的城市服务区，评估相应城市各类服务端口数的总和。三是对政务 APP 的评估。课题组借助智能手机，搜寻相应地方政府的政务 APP 后进行系统评估。四是对政务微信、微博、抖音等动态数据的评估。课题组统一组织评估人员，查询各省市相关应用的粉丝数、发帖数和点赞数。

3. 大数据分析

指标体系中的治理效果维度是本次评估的创新亮点；由于该部分是通过大数据评估方式完成，亦有方法论层面的创新意涵。首先，百度指数大数据爬取。课题组首先通过头脑风暴和专家研讨会等形式，确定出能够反映数字政府普惠度的关键词 70 余个，然后借助 Python 软件，分别以省和地级市为单位爬取相应地域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百度搜索热度指数。其次，人民网地方政府留言版大数据爬取。课题组统计了各地网民发帖数和地方政府回帖数，然后通过回帖率衡量治理效果中的回应度。最后，城市服务的覆盖范围。课题组通过网络测试获取城市服务中的活跃用户规模，以此作为治理效果中普惠度的评估数据之一。

（三）数据核实

在初次数据采集完毕后，课题组进行了数据的反复比对，以确保评估结果的信度和效度。第一，初次比对。课题组组织不同学校的两名评估人员对同一省份或地级市进行评估，分别得到 31 个省级单位和 333 个地级市的两个评估结果后，由第三位核对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比对，找出两个评估结果差异点，并做相应的标记；两个评估结果相同者，判定为合格。第二，二次核实。课题组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性结果进行二次核查、分析并选择或修订出更合理

的评估结果。第三，评估结果专家讨论。得到初次评估结果后，课题组召开专家研讨会，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查。第四，在得到所有评估结果后，课题组又通过专家研讨、机器复查、大数据交叉比对等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信度和效度。

（四）指标计算

1. 计算流程图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的计算遵循“三级指标数据采集→缺失数据处理→计算三级指标得分→计算二级指标得分→计算一级指标得分→计算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的流程展开，具体路径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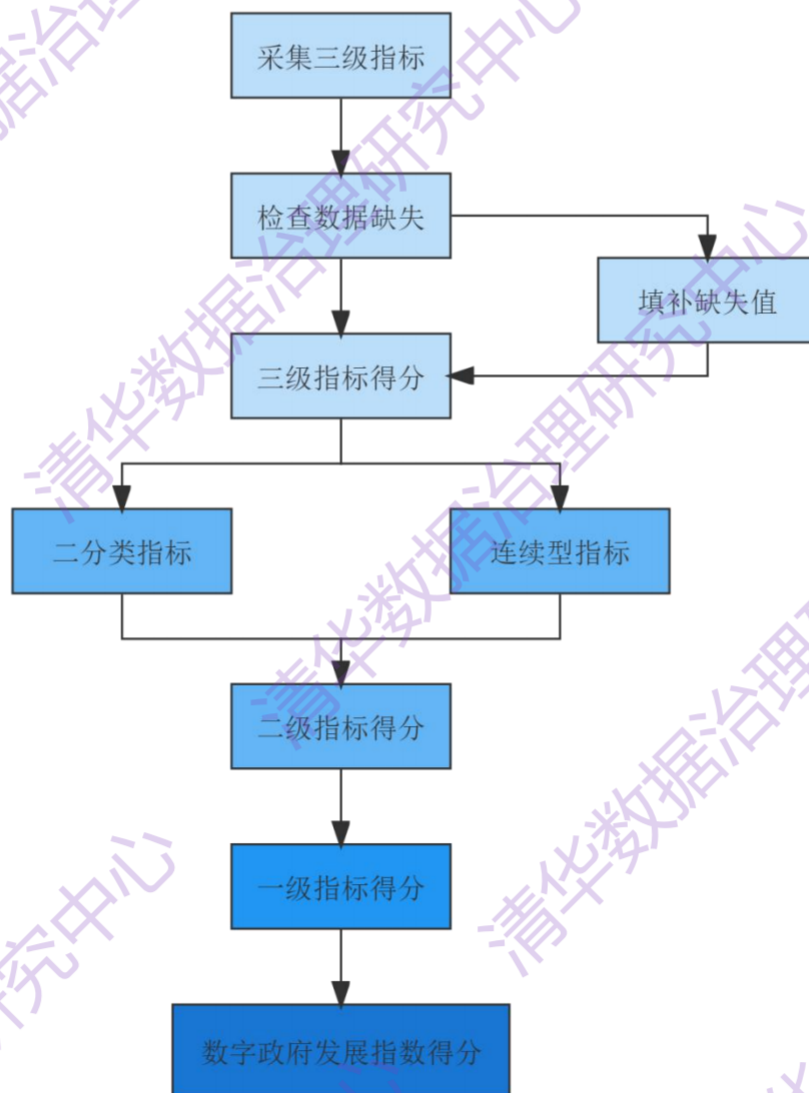


图 3-1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计算流程图

2. 数据缺失处理

针对少量数据缺失，课题组通过地理位置临近省或地级市的平均值进行填补。原因一是地理位置临近的区域，其经济社会发展往往具有同质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亦相似；二是目前课题组积累的数据时间长度较短，尚无法通过数据的时间延续性进行填补，因此主要通过空间路径补齐缺失值。

3. 计算三级指标

经过数据缺失值处理后，得到完整的三级指标数据，在此基础上，结合指标权重，计算出三级指标的具体得分。这一过程又分为两种情况：（1）如果三级指标为二分类变量（即 0 或 1），当取值为 1 时，则该三级指标得分为其相应的权重值；（2）如果三级指标为连续型变量，通过图 3-2 所示公式计算三级指标的具体得分：

$$y_i = \sum_{i=1}^n \frac{x_i / N_i}{x_i^{\max} / N_i^{\max}} f_i$$

图 3-2 三级指标计算公式

其中， y_i 表示某三级指标的得分； x_i 表示某省或地级市该项指标的具体数值； N_i 表示某省或地级市的人口总数； $X_i^{\max}$ 表示各省或地级市该项指标得分的最高值； $N_i^{\max}$ 表示各省或地级市人口数的最高值； f_i 为三级指标权重。

4. 指标汇总方案

三级指标得分确定后，通过加总的方式，依次得到二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以及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总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图 3-3 所示。

$$y_i = \sum_{i=1}^n x_i$$

图 3-3 指标加总公式

其中 y_i 表示某二级指标的得分； x_i 表示三级指标的具体得分。以此类推，分别得到一级指标得分和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总得分。

四、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结果

本章报告我国 31 个省级政府的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情况，从得分排名、发展梯度、指标类别三个维度呈现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

（一）省级排名

在省级层面，根据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效果四个指标的总得分测算，上海位列全国第一名。北京、浙江、广东、四川、安徽分列第二至六名，得分均在 75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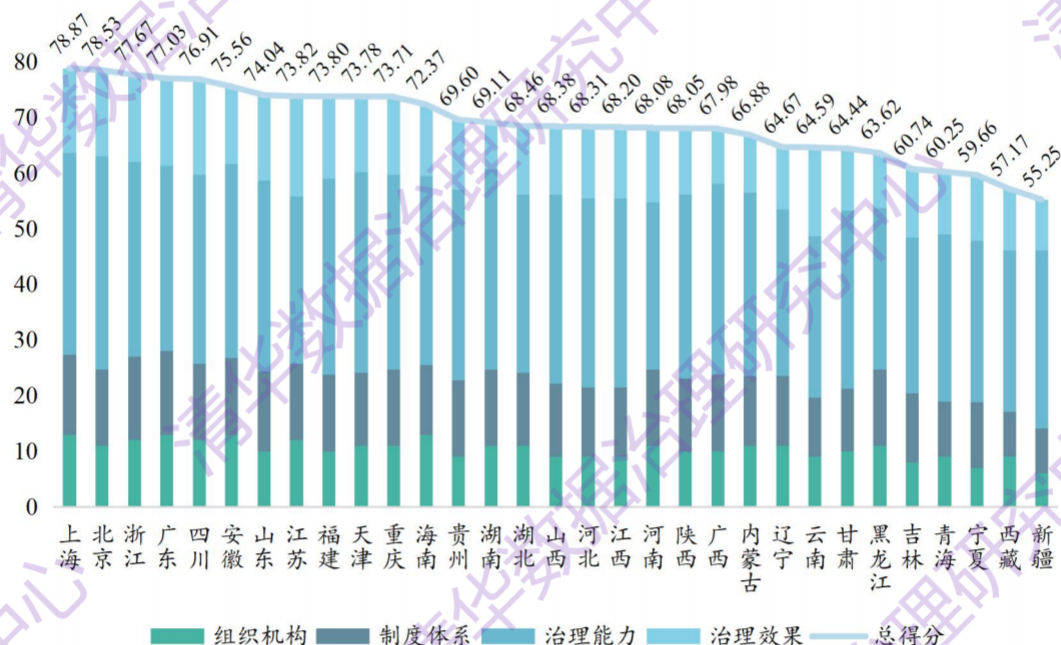


图 4-1 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排名及其构成

（二）发展梯度

从发展梯度来看，可将 31 个省级政府划分为发展程度不同的五种类型：引领型、优质型、特色型、发展型、追赶型。在 31 个省级政府中，上海、北京和浙江属于引领型。优质型和特色型都包括 6 个省级政府，发展型包括 7 个省级政府，而追赶型包括 9 个省级政府。从图 4-2 中可看出，我国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梯

度总体呈现金字塔型分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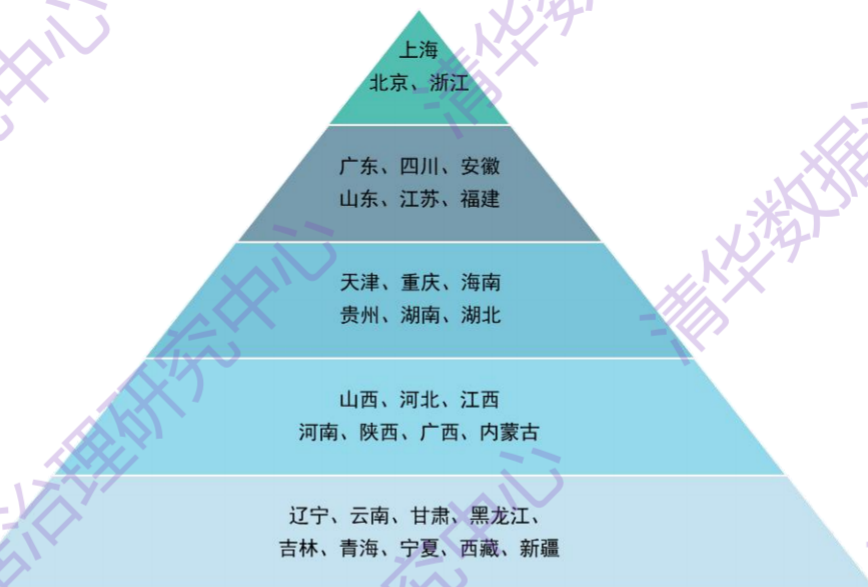


图 4-2 省级梯度分布情况

与 2021 年相比，我国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平均分从 2021 年的 63.69 分上升到 2022 年的 69.02 分。虽然整体上东部省份的数字政府发展水平仍然明显高于中西部省份，但后者的发展势头明显，水平提升速度较快。青海、陕西、山西得分增长最为明显，涨幅均在 10 分以上；此外，位于东部的河北、天津、辽宁也发展较快。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来看，2022 年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的提升主要体现在组织机构建立、制度体系完善、治理效果提升三方面，而治理能力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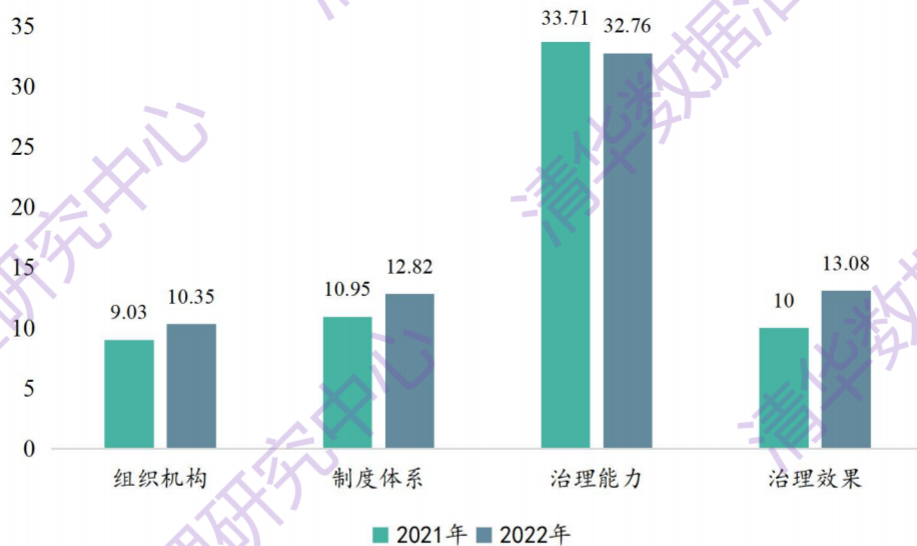


图 4-3 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跨年比较

从各区域梯度分布来看，东部地区引领型和优质型省份共 7 个，占比 63.63%，特色型省份 2 个，追赶型和发展型省份均为 1 个。中部地区发展型省份较多，共 3 个，占比 37.5%，优质型省份 1 个，特色型、追赶型省份均为 2 个。西部地区以追赶型省份为主，共 6 个，占比 50%；优质型、特色型、发展型省份分别为 1、2、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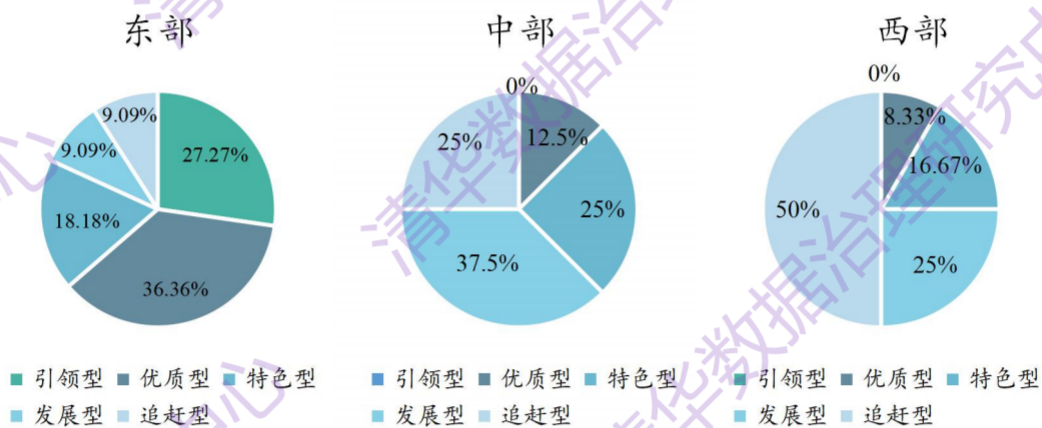


图 4-4 东中西部梯度发展对比

跨区域比较来看，东部地区数字政府的发展显著领先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引领型省份全部位于该区域内，优质型省份数量也多于中西部地区。然而，从区域内部来看，东中西部三个区域内均存在两极分化的现象，譬如东部和中部地区内

部得分最大差值均超过 14 分，西部则超过 2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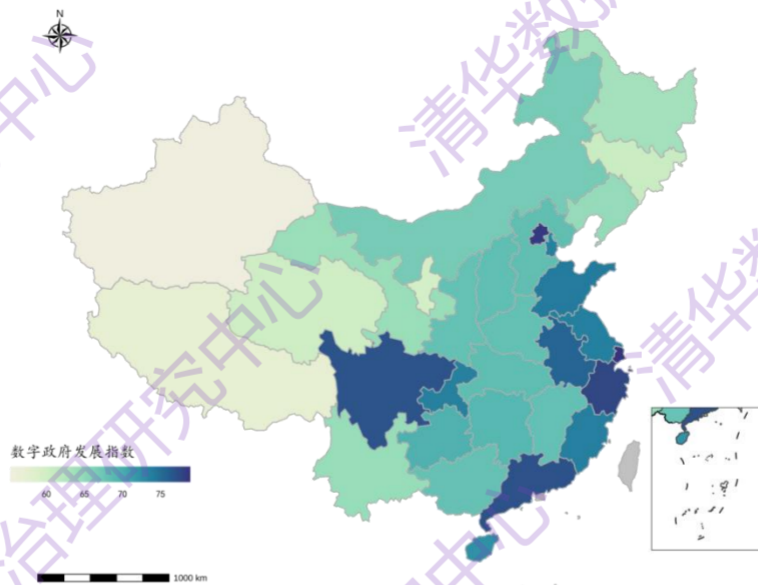


图 4-5 省级数字政府发展空间分布

（三）类别分析

1. 组织机构

在所有省份中，上海、广东、安徽、海南并列第一，组织机构得分均为 13 分，浙江、四川、江苏并列第二，组织机构得分均为 12 分。其中，党政机构得分最高的省份为上海、安徽、海南（9 分），表明其已设立了与电子政务、“互联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大数据相关的九个党政机构来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社会组织得分最高的是浙江、广东、天津、河北（均为 5 分），表明这三个省份已经设立了互联网、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的五类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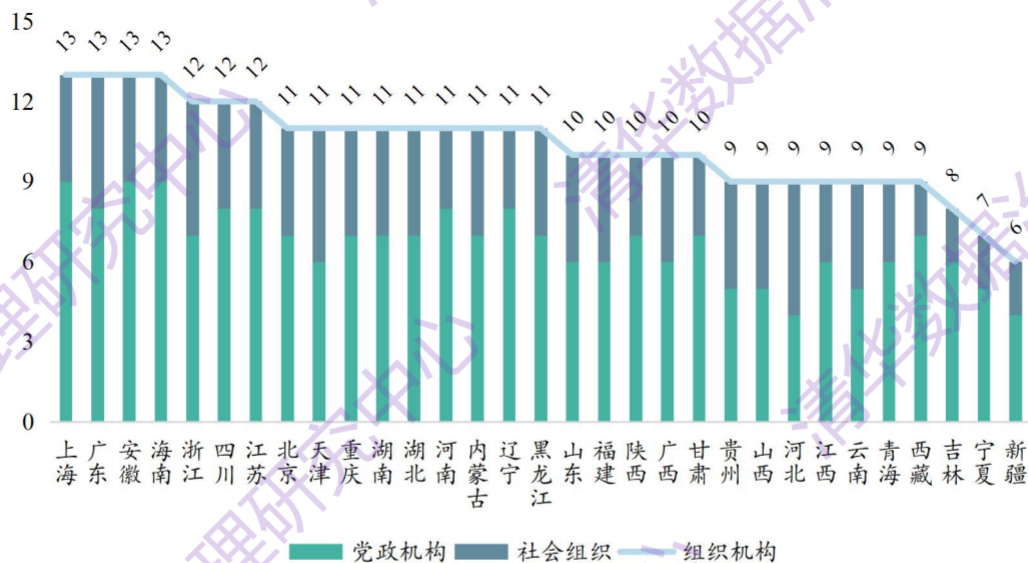


图 4-6 省级组织机构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2. 制度体系

在所有省份中，浙江、广东并列第一，制度体系得分均为 15 分；上海、山东并列第二，制度体系得分均为 14.38 分。整体而言，目前各省颁布数字政府相关政策的数量少于数字生态相关政策的数量，前者主要包括数字政府、政务/公共数据、数据安全等领域，后者涉及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在**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方面，各省平均得分 5.56 分，其中浙江、广东最高，得分为 7.5 分，表明上述省份已建立完整的数字政府政策体系。在**数字生态相关政策**方面，各省平均得分 7.26 分，其中绝大多数省份得分均为 7.5 分，表明这些省份已建立完整的数字生态政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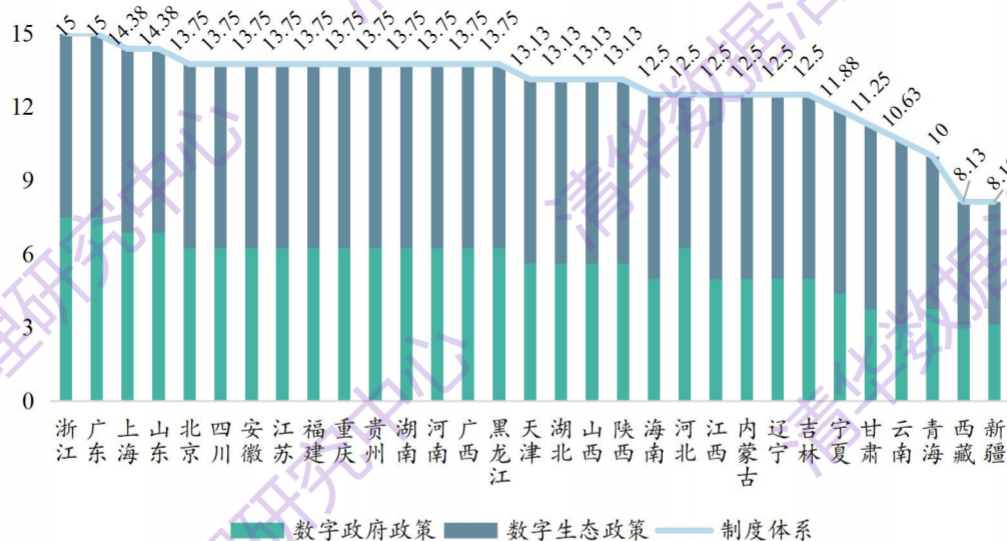


图 4-7 省级制度体系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3. 治理能力

在所有省份中，北京排名全国第一，治理能力得分为 38.35 分。上海、天津、福建分别为第二至四名，得分均超过 35 分。其中，在平台管理方面，北京、福建、浙江、广西、四川、海南、内蒙古、新疆得分最高，均为 6 分，说明上述省份建立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完善，设有搜索栏、站点地图与无障碍模式（或老年模式），且支持多语种和智能问答服务。在数据开放方面，20 个省份（占比 64.51%）已设有数据开放平台，并已开放体量不等的数据。在政务服务方面，绝大多数省份都已经开通了政务 APP、政务微信小程序、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最多跑一次”、“好差评”五项服务。在政民互动方面，所有省份得分均在 10 分及以上，其中天津、山东、安徽等 8 个省级政府得分最高，为 14 分。在技术支撑方面，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山西 5 个省级政府得分最高，为 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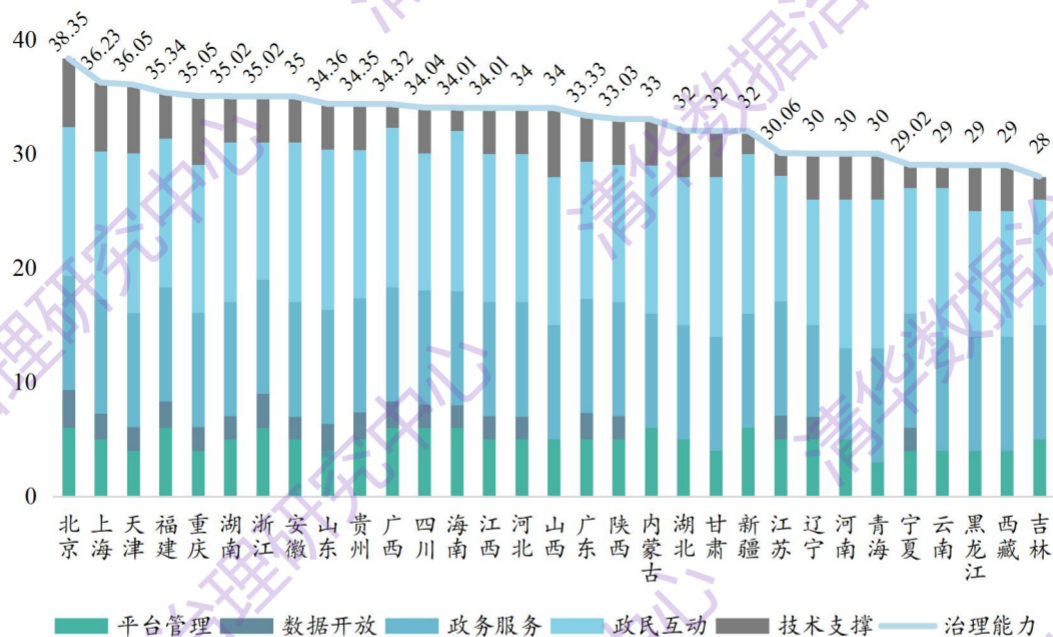


图 4-8 省级治理能力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4.治理效果

在所有省份中，江苏的治理效果得分排名第一，为 18.01 分，其次为四川，得分为 17.12 分。在覆盖度方面，各省在政务 APP 数量及万人下载量、政务微博数量及微博发布量、政务微信公众号数量及发文量、抖音粉丝量上差异较大，得分前三位的省份为浙江（7.92 分）、上海（6.42 分）、安徽（5.53 分），远高于得分后三位的省份（西藏 2.74 分、河南 2.54 分、广西 2.27 分）。在普惠度方面，北京（3.57 分）、广东（3.53 分）、上海（3.44 分）分列前三位。在回应度方面，江苏（8.98 分）、四川（8.2 分）、云南（7.95 分）分列前三位，三者通过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政府网站等渠道较好地回应了民众诉求。在美誉度方面，浙江得分最高（2.83 分），远高于其他省份，表明民众在使用浙江数字政府相关应用时满意度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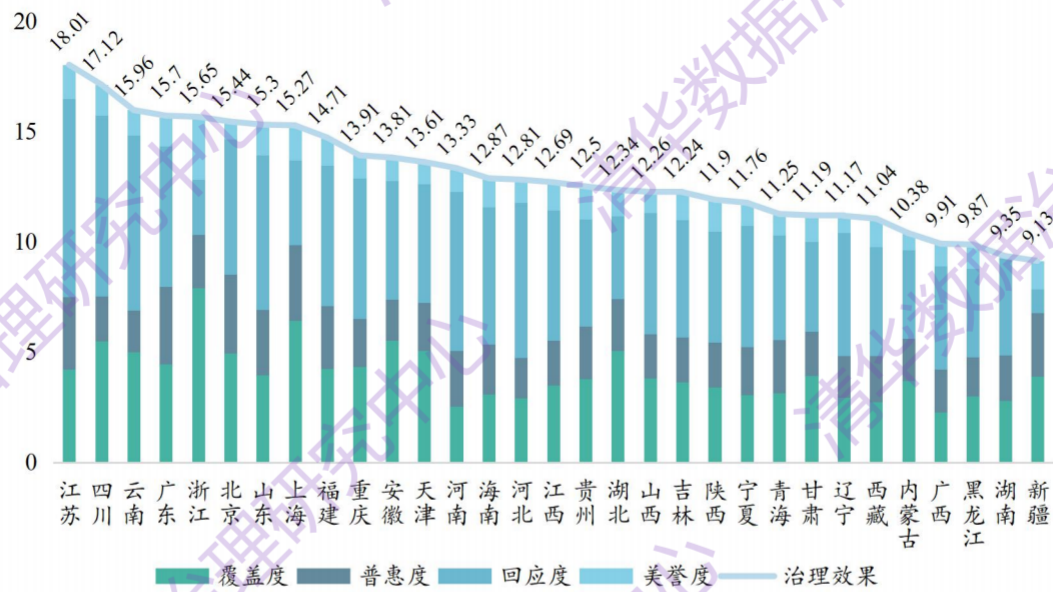


图 4-9 省级治理效果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五、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结果

本章报告我国 333 个市级政府的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情况，从得分排名、发展梯度、指标类别三个维度呈现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鉴于我国城市在行政级别、人口规模、辖区面积、区域分布等方面的差异，本章在报告指数结果时，将城市分为三类：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普通城市。

（一）城市排名

1. 副省级城市

在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中，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最高的是深圳，为 77.57 分，其次是杭州，为 75.15 分。得分在 70-75 分之间的是广州、青岛、厦门等 10 个城市。其中，**组织机构**得分排名，深圳、厦门并列第一，广州、青岛、武汉、西安、大连并列第二；**制度体系**得分排名，厦门位列第一，深圳、宁波、济南并列第二；**治理能力**得分前三位的分别是深圳、杭州、沈阳；**治理效果**得分，成都位列第一，且高出第二位 1.6 分，成绩较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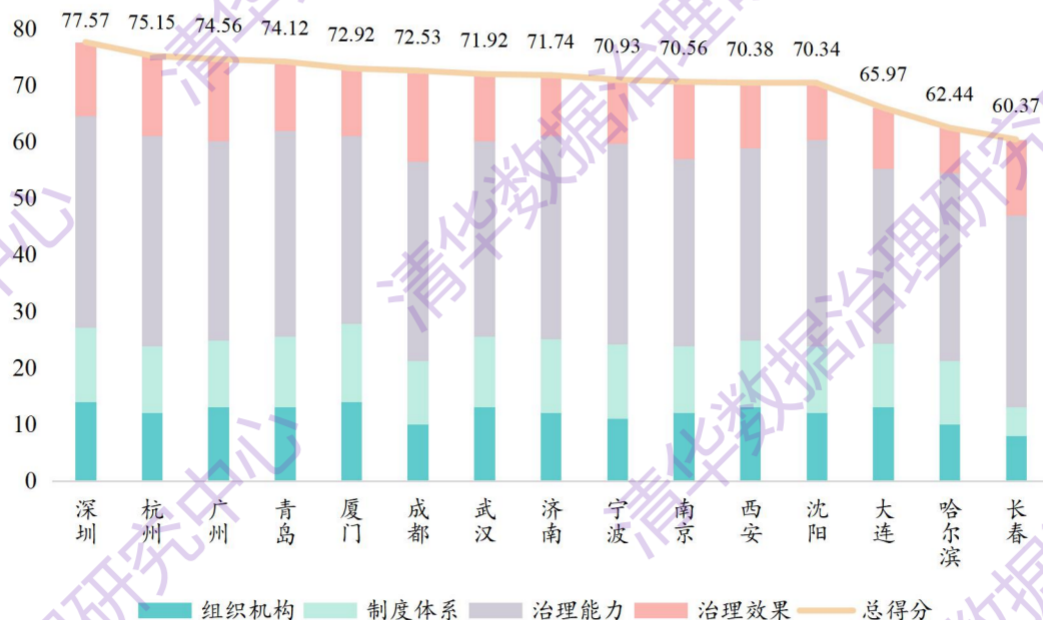


图 5-1 副省级城市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2. 省会城市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排名前十位的省会城市分别为：杭州、广州、贵阳、成都、长沙、武汉、福州、济南、合肥和南京。其中，杭州、广州和贵阳表现突出，得分均在 74 分以上。在**组织机构**方面，石家庄得分最高，广州、武汉、西安、郑州并列第二；在**制度体系**方面，贵阳位列第一，济南位列第二，武汉、福州、郑州、石家庄并列第三；在**治理能力**方面，贵阳位列第一，杭州位列第二，沈阳位列第三；在**治理效果**方面，成都得分最高，为 16.1，与得分 14 分左右的海口、拉萨、广州等城市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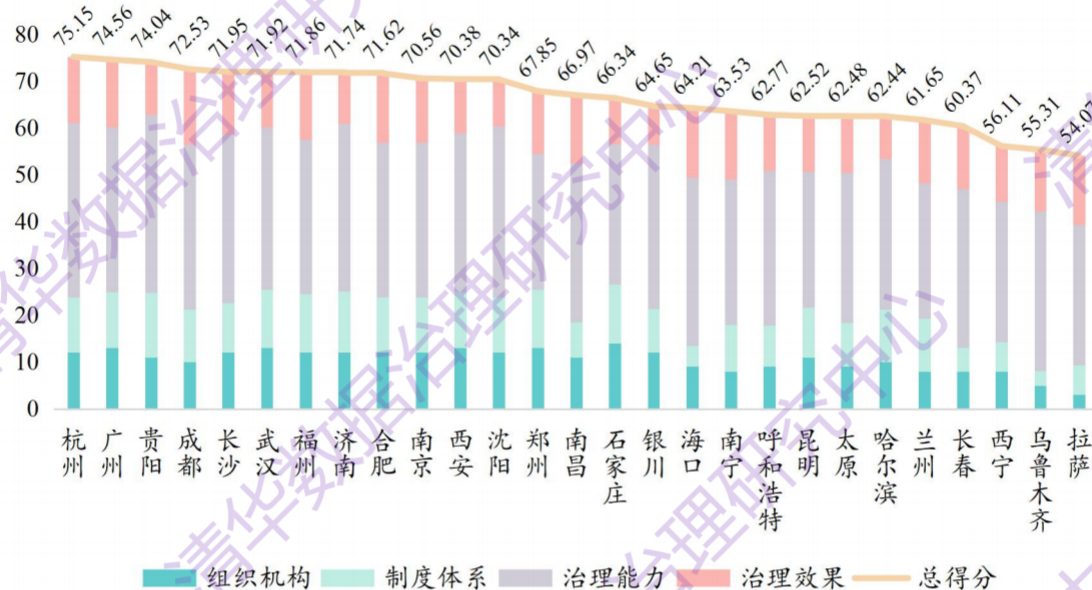


图 5-2 省会城市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3. 普通城市

普通城市的数字政府发展呈现出显著的地域差异。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排名前二十位的地级市中，山东有 8 个，安徽有 5 个，江苏和广东各有 3 个，浙江、湖北各有 2 个^①。其中，**苏州**得分最高，位列第一，得分为 73.32 分；第二、三位分别为威海和东莞。整体上看，**东部城市**的数字政府发展程度要远高于中、西部城市，在排名前二十的城市中，近 70%（16 个）为东部城市。

^① 共有四个城市并列第五，因此排名前二十的城市共有 2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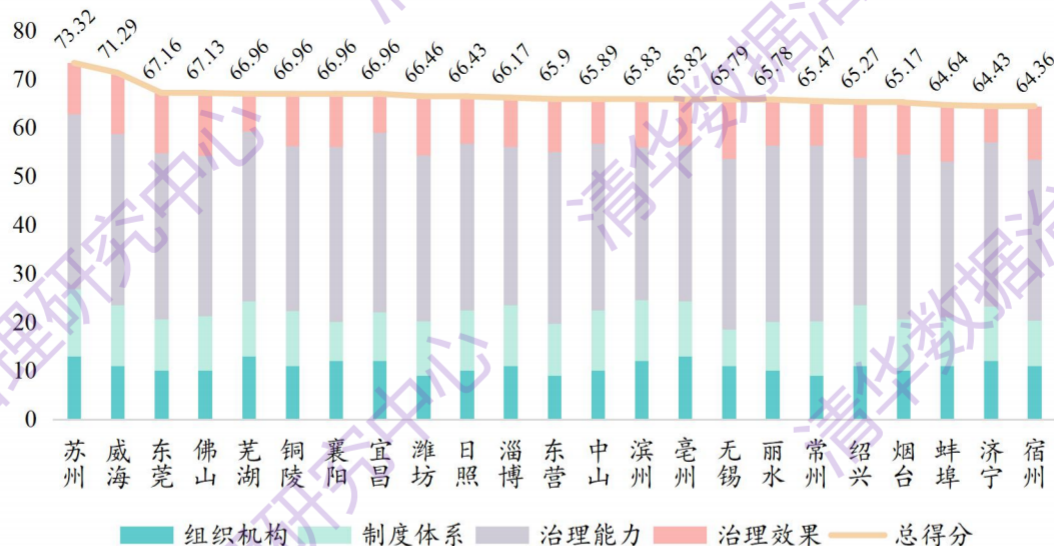


图 5-3 普通城市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排名及其构成

与 2021 年相比，**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有明显提升，从 2021 年的 45.88 分增加到 2022 年的 55.21 分。**东部城市**数字政府发展水平总体高于中西部城市，深圳、杭州、广州仍稳居全国领先地位；但**部分中西部城市发展**趋势抢眼，譬如贵阳、成都、武汉成为中西部数字政府建设先进城市。从一级指标得分来看，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效果均有所增长，其中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的涨幅最为明显^①，在 20% 左右。由此可见，我国城市已认识到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逐步在组织和制度两个维度入手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图 5-4 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跨年比较

^① 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的满分为 15 分，因此涨幅比治理能力（满分 40 分）和治理效果（满分 30 分）明显。

（二）发展梯度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得分的百分位数反映了各城市数字政府发展的相对水平。根据指数得分的百分位比，所有被评估的城市（共 333 个）被分为引领型、优质型、特色型、发展型和追赶型。百分位占比前 5% 的城市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的第一梯队，属于引领型城市，共 16 个。优质型城市为排位 5-15% 之间的 33 个城市，特色型城市为排位 15-30% 之间的 50 个城市，发展型城市为排位 30-50% 之间的 67 个城市，其余 167 个城市为追赶型城市。各发展梯度的城市如下表：

表 5-1 所有城市数字政府发展梯度分布

梯度	百分位数	城市
引领型	前 5%	深圳、杭州、广州、青岛、贵阳、苏州、厦门、成都、长沙、武汉、福州、济南、合肥、威海、宁波、南京共 16 个
优质型	5%-15%	西安、沈阳、郑州、东莞、佛山、南昌、芜湖、铜陵、襄阳、宜昌、潍坊、日照、石家庄、淄博、大连、东营、中山、滨州等 33 个
特色型	15%-30%	吉安、新余、扬州、南通、阜阳、柳州、南宁、六安、池州、南阳、温州、嘉兴、淮北、临沂、泰州、湖州、枣庄、呼和浩特等 50 个
发展型	30%-50%	驻马店、连云港、商丘、湘潭、十堰、遂宁、盘锦、九江、沧州、娄底、肇庆、攀枝花、六盘水、眉山、晋城、金华、韶关等 67 个
追赶型	50%-100%	玉林、天水、黄石、庆阳、鞍山、益阳、三明、南充、岳阳、焦作、乌海、乌鲁木齐、景德镇、定西、荆州、上饶、广安等 167 个

对五类发展梯度的城市进行分析发现，引领型城市以副省级和省会城市为主，也有少量的普通城市跻身其中。进入优质型梯队的主要是省会城市和部分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普通城市。相较而言，除部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省会城市外，特色型、发展型和追赶型城市多为普通城市。各发展梯度城市类型分布见下表：

表 5-2 数字政府发展梯度的城市类型分布

梯度	百分位数	副省级城市	省会城市	普通城市
引领型	前 5%	深圳、杭州、 广州、青岛、 厦门、成都、 武汉、济南、 宁波、南京	杭州、广州、贵阳、 成都、长沙、武汉、 福州、济南、合肥、 南京	苏州、威海
优质型	5%–15%	西安、沈阳、 大连	西安、沈阳、郑州、 南昌、石家庄、 银川、海口	东莞、佛山、芜湖、铜陵、襄 阳、宜昌、潍坊、日照、淄博、 东营、中山、滨州、亳州等
特色型	15%–30%	哈尔滨、 长春	南宁、呼和浩特、 昆明、太原、哈尔 滨、兰州、长春	吉安、新余、扬州、南通、阜 阳、柳州、六安、池州、南阳、 温州、嘉兴、淮北、临沂等
发展型	30%–50%	无	西宁	驻马店、连云港、商丘、湘潭、 十堰、遂宁、盘锦、九江、沧 州、娄底、肇庆、攀枝花等
追赶型	50%–100%	无	乌鲁木齐、拉萨	玉林、天水、黄石、庆阳、鞍 山、益阳、三明、南充、岳阳、 焦作、乌海、景德镇、定西等

整体上看，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和普通城市在数字政府发展水平上呈现出结构化差异。66.67%的副省级城市位于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的第一梯队，即引领型；部分副省级城市位于优质型和特色型梯队。省会城市中，37.04%进入引领型城市行列，进入优质型和特色型的省会城市均为 25.93%。普通城市的数字政府发展水平整体弱于上述两类城市，内部发展水平分化明显。54.82%的普通城市位于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的最后梯队，即追赶型；发展型与特色型城市在普通城市中的占比分别为 21.59%和 14.29%；仅有 9.27%的城市进入优质型或引领型城市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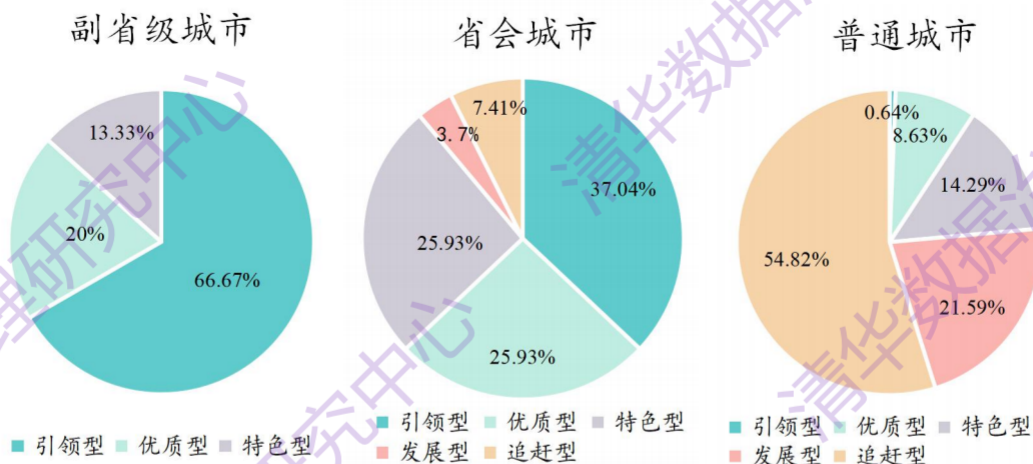


图 5-5 市级数字政府发展梯度分布

（三）类别分析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建设在不同类型城市间呈现阶梯化差异。**副省级城市**组织机构建设相对更加完备，平均得分为 12 分；**省会城市**平均得分为 10.44 分，**普通城市**最低，为 7.67 分。所有城市的**党政机构**得分均高于**社会组织**得分。与副省级城市相比，省会城市的党政机构得分低近 0.9 分，社会组织得分低 0.66 分；普通城市在两类组织机构得分均明显低于副省级城市，因此该类城市组织机构建设亟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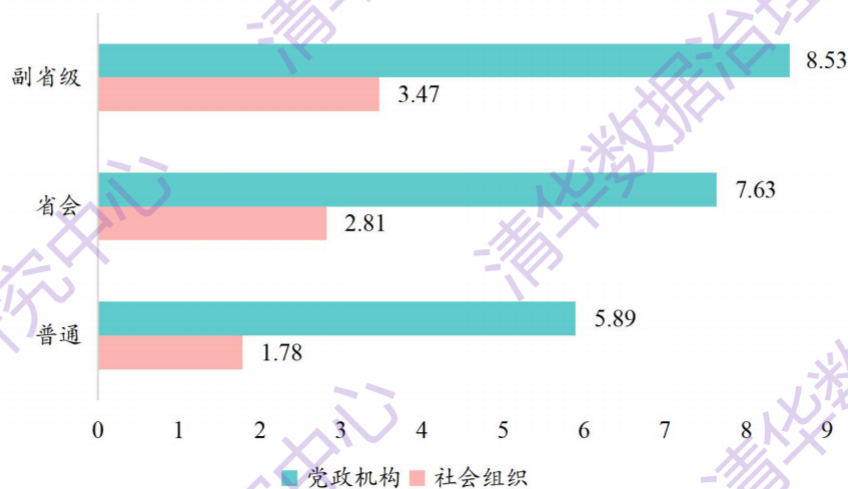


图 5-6 不同类型城市组织机构得分比较

组织机构得分较高的副省级城市多聚集于东部沿海地区，排名靠前十位^①的城市包括深圳、厦门、武汉、广州、青岛、西安、大连、济南、杭州、南京。厦门和深圳的组织机构得分并列第一，均为14分；其中党政机构得分，深圳、厦门、武汉并列第一。



图 5-7 副省级城市组织机构得分前十位

组织机构得分排名靠前的十个省会城市是石家庄、武汉、郑州、广州、西安、福州、济南、沈阳、银川、长沙。这些城市的组织结构得分都在12分及以上，其中石家庄得分最高（14分）。东部城市，如石家庄、广州，在两类机构上发展水平最高；中部城市中，武汉和郑州的党政机构发展水平也较高，但二者的社会组织发展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① 因同分并列情况较多、空间有限等因素，本文仅报告排名靠前十位的城市；排名靠前十位并不意味着前十名。该原则也适用于本节其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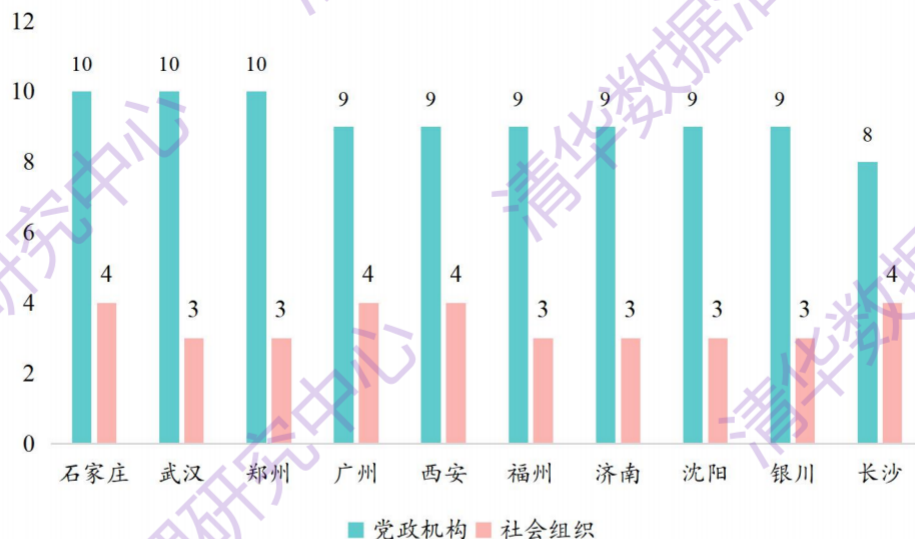


图 5-8 省会城市组织机构得分前十位

组织机构得分排名靠前的十个普通城市是芜湖、亳州、阜阳、淮南、宜昌、苏州、临沂、滨州、济宁、襄阳。其中，芜湖、亳州、阜阳、淮南、苏州、临沂的组织机构得分最高（13 分）。整体而言，普通城市党政机构发展水平高于社会组织，且仍有 127 个普通城市的社会组织得分仅为 1 分或 0 分，数字政府建设的社会力量尤显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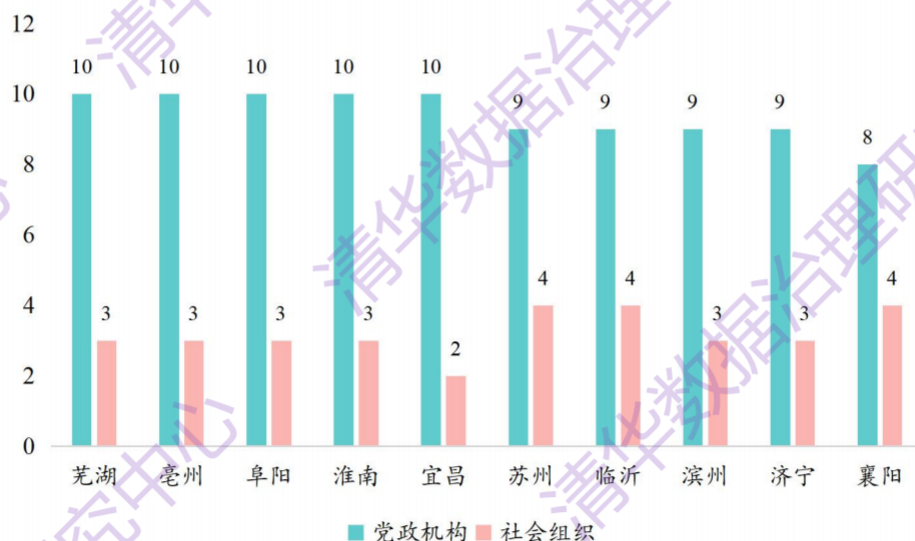


图 5-9 普通城市组织机构得分前十位

2. 制度体系

制度体系建设水平在不同类型城市间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副省级城市**的制度体系相对完备，平均分为11.75分；省会城市其次，平均分为10.12分；普通城市相对更低，平均分为7.33分。相较而言，**所有城市的数字生态政策得分均高于数字政府政策**，副省级的数字生态政策得分比数字政府政策得分高出2.25分，省会城市的相应数字是1.46分。普通城市两类政策的得分虽然差异较小（0.15分），但得分均较低，今后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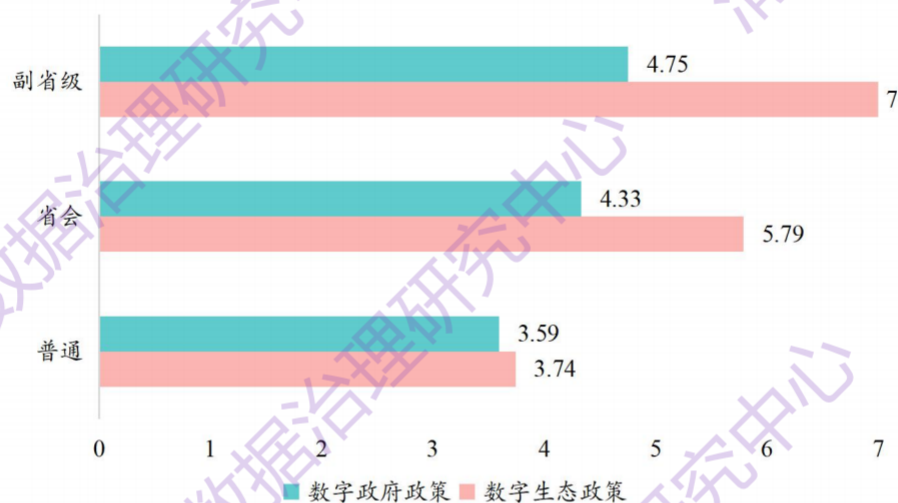


图5-10 不同类型城市制度体系得分比较

制度体系得分靠前的前十个副省级城市为厦门、深圳、济南、宁波、青岛、武汉、广州、西安、沈阳、杭州。其中，厦门数字政府政策得分最高（6.25分）；厦门、深圳、济南共8个城市数字生态政策得分均为7.5分，并列第一，说明多数副省级城市在数字生态上的建设进度大致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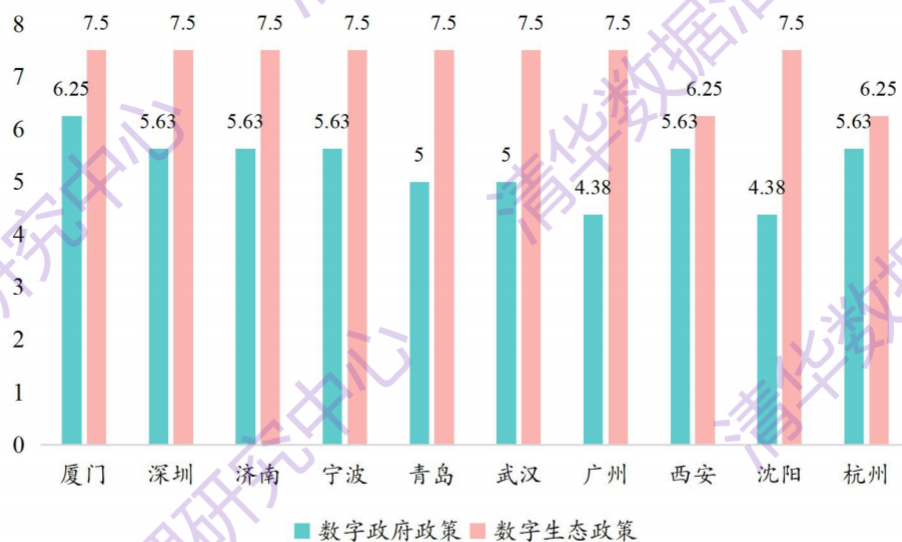


图 5-11 副省级城市制度体系得分前十位

制度体系得分前十位的省会城市为贵阳、济南、石家庄、郑州、武汉、福州、广州、西安、沈阳、杭州。其中，贵阳和石家庄数字政府政策得分最高（6.25分）；贵阳、济南、武汉、福州、广州、沈阳数字生态政策得分最高（7.5分）。整体来看，省会城市的数字政府政策和数字生态政策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均衡，可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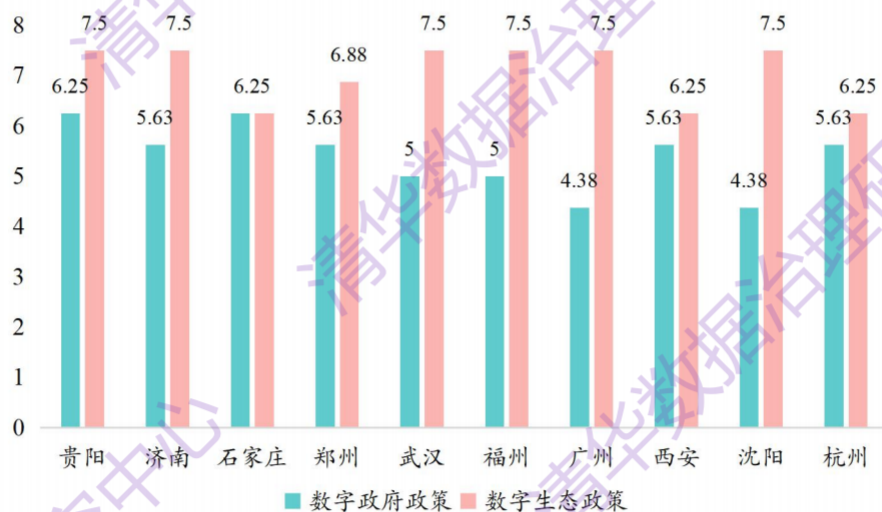


图 5-12 省会城市制度体系得分前十位

制度体系得分前十位的普通城市为苏州、滨州、南阳、威海、淄博、绍兴、日照、中山、柳州、温州。苏州、滨州、南阳的数字政府得分较高（6.25分），苏州、威海、淄博、绍兴、日照的数字生态政策得分并列第一（7.5

分)。整体来看,相较于副省级城市与省会城市,普通城市的制度体系建设仍有一定上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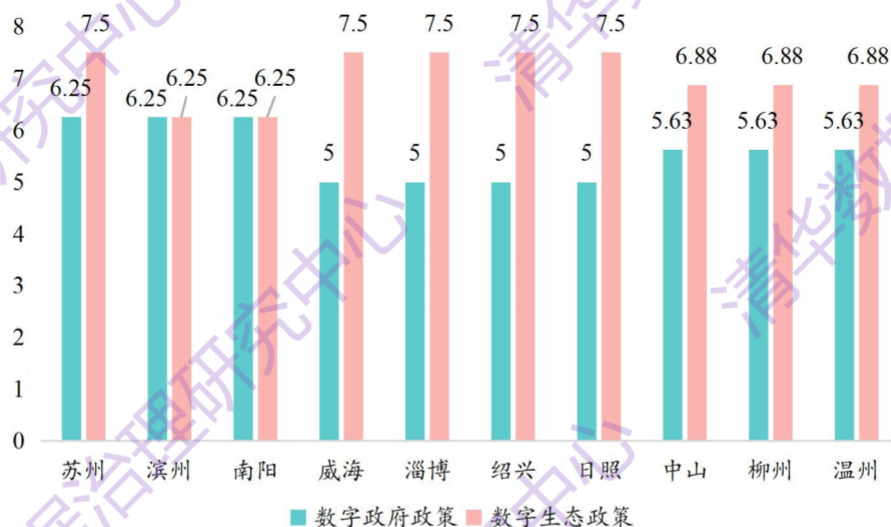


图 5-13 普通城市制度体系得分前十位

3. 治理能力

治理能力因城市类型而存在较大差异。**副省级城市**的治理能力整体上最高,平均分为 34.75 分; **省会城市**次之,平均分为 33.33 分; **普通城市**最低,平均分为 29.65 分。在平台管理、数据开放、政府服务、政民互动、技术支撑五项二级指标中,政民互动占满分的比重^①最高,表明大部分城市开通了官方网站、领导信箱、问卷调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与民意反馈渠道。政务服务和平台管理得分比重次之。近年来,大部分城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务服务体系与平台运行流程,在门户网站的个性化便民设计(如无障碍、多语言)方面有了一定提升。技术支撑方面,我国城市普遍推进相关技术的应用,正逐步建设“城市大脑”、政府数据中心和城市政务云。整体上看,我国城市在数据开放方面的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① 因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即满分)不同,无法直接比较得分的绝对值,因此采用得分占满分的比重加以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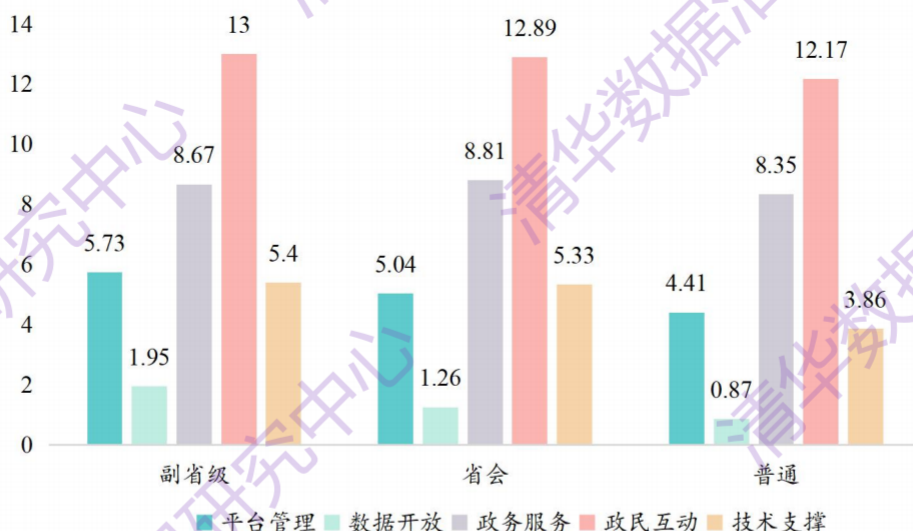


图 5-14 不同类型城市治理能力比较

治理能力得分前十位的**副省级城市**是深圳、杭州、沈阳、青岛、济南、宁波、广州、成都、武汉、西安。在平台管理指标上，上述副省级城市中大部分的得分达到 6 分。在数据开放能力上，杭州得分最高，为 3.12 分。在政务服务指标上，深圳、沈阳、济南、西安得分最高，达到 10 分。在政民互动指标上，杭州、青岛和成都的得分最高，为 14 分。在技术支撑指标上，大部分排在前十位的副省级城市都获得了 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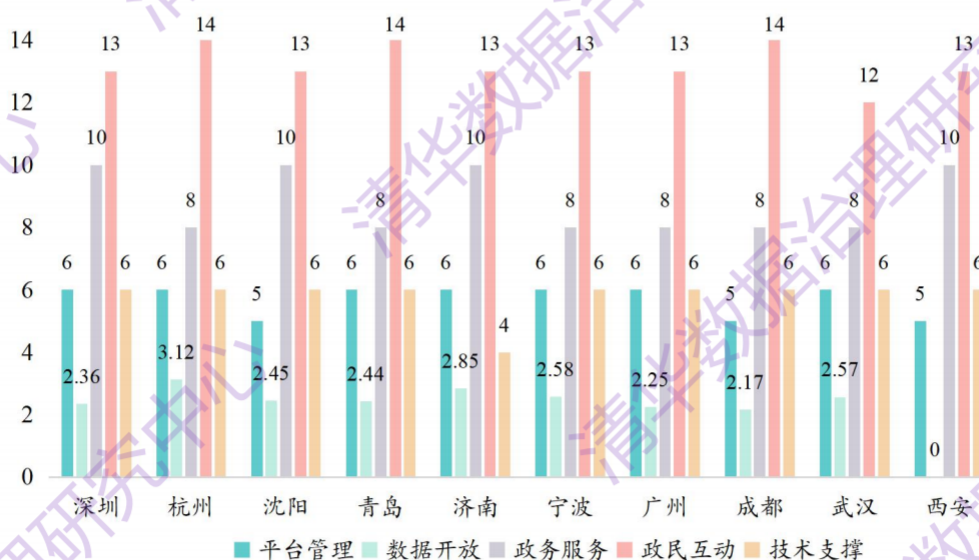


图 5-15 副省级城市治理能力得分前十位

治理能力排名前十的**省会城市**是杭州、贵阳、沈阳、石家庄、济南、郑州、

福州、广州、成都、武汉。杭州、贵阳、济南、广州、武汉平台管理得分最高，为 6 分。杭州的数据开放水平最高，为 3.12 分，济南次之，为 2.85 分，其余城市的数据开放水平大部分处于 2.4 到 2.6 的得分区间中。而对于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技术支撑三个维度，上述城市间的差距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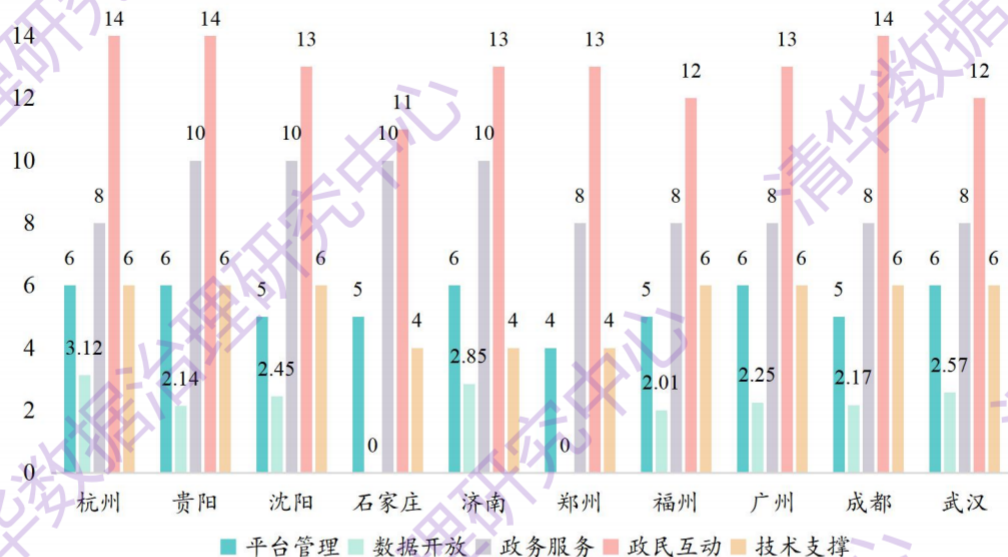


图 5-16 省会城市治理能力得分前十位

治理能力得分前十位的**普通城市**是宜昌、丽水、常州、苏州、襄阳、台州、温州、东营、鄂州、威海。上述城市在各类二级指标得分之间差别不大，但总体而言，普通城市在数据开放的指标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表明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普通城市需要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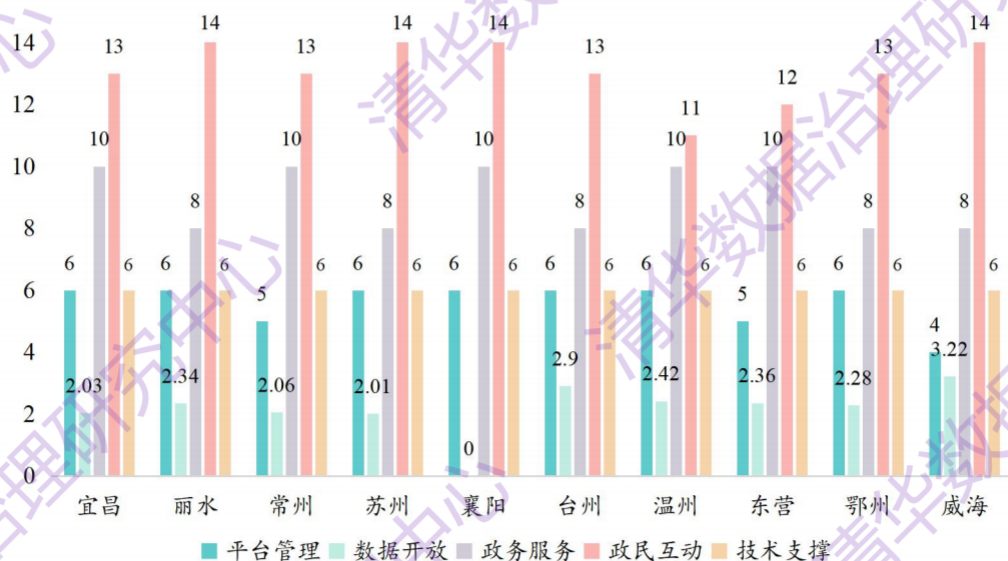


图 5-17 普通城市治理能力得分前十位

4. 治理效果

治理效果及其二级指标得分在三种不同类型城市中呈现出差序格局。**省会城市**整体治理效果最高，平均为 12.7 分；副省级城市 12.27 分；普通城市最低，平均为 9.26 分。相较而言，在覆盖度、普惠度、回应度、美誉度四个二级指标中，**普惠度**得分占满分的比例最高，说明公众对数字化转型的关注度高、各类平台的功能齐全，尤其是副省级和省级城市大幅领先于普通城市。回应度和美誉度指标得分次之，说明城市政府能够通过多类不同渠道与公众进行深入沟通、详细解释与及时回应，而公众也对城市政府的治理工作表示认可。覆盖度得分占满分的比例最低，反映出城市尤其是普通城市的数字政府应用在公众中的普及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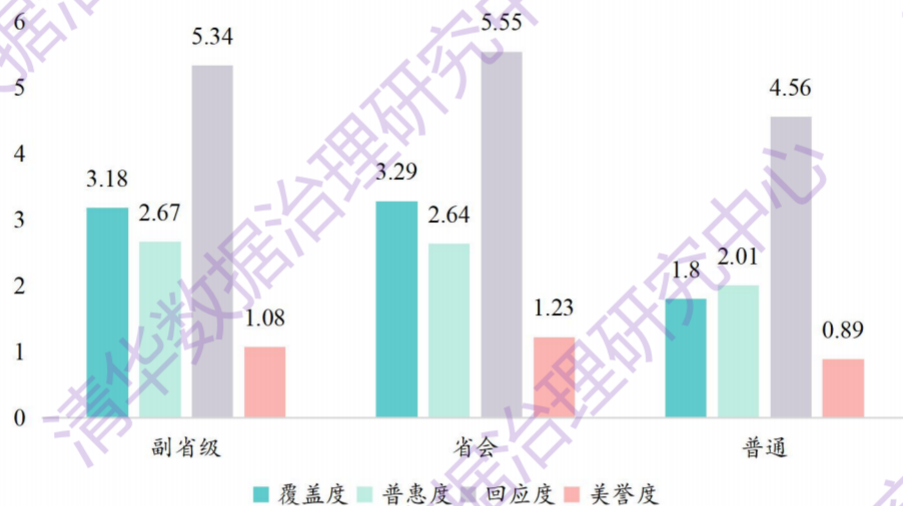


图 5-18 不同类型城市治理效果比较

治理效果排名前十位的**副省级城市**是成都、广州、杭州、南京、长春、深圳、青岛、厦门、武汉、西安。成都的覆盖度得分最高，为 5.8 分，其次是南京、广州。深圳的普惠度得分最高，达到 4.06 分；其次为杭州、广州。广州的回应度得分最高，为 6.47 分；厦门、成都紧随其后。杭州的美誉度得分最高，达到 1.64 分，其次是南京。总体而言，副省级城市在治理效果各项指标上的表现较为均衡，但从细节上可发现各具特色，如广州的回应度最为突出，杭州以美誉度见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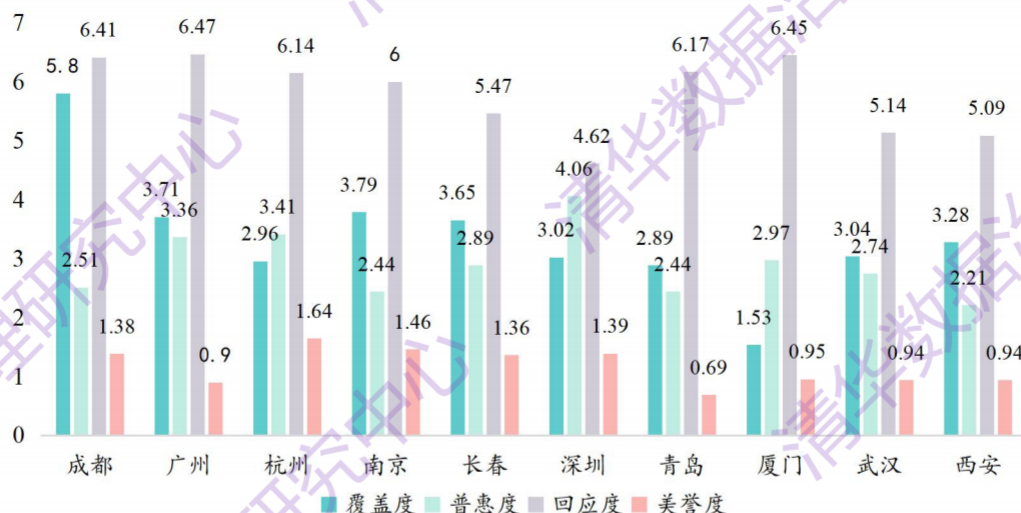


图 5-19 副省级城市治理效果得分前十位

治理效果排名前十位的省会城市是成都、广州、贵阳、杭州、南京、石家庄、长春、郑州、福州、武汉。成都的覆盖度得分最高，得分为 5.8 分。杭州的普惠度得分最高，为 3.41 分。福州的回应度得分最高，为 6.77 分。杭州的美誉度得分最高，为 1.64 分。整体上看，省会城市的普惠度水平最高，覆盖度水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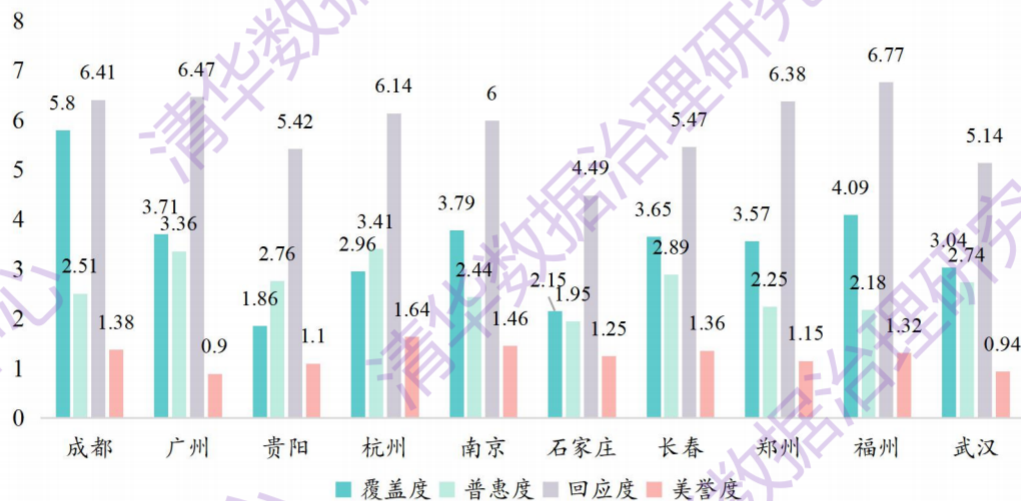


图 5-20 省会城市治理效果得分前十位

治理效果得分前十位的普通城市是抚州、佛山、威海、东莞、珠海、内江、马鞍山、廊坊、宜宾、滁州。普通城市的覆盖度得分较低，说明普通城市数字政府建设触达民众的能力仍有提升空间。东莞的普惠度得分最高，达到 3.65 分。威海的回应度得分最高，为 7.43 分。抚州的美誉度得分最高，为 2.03 分。



图 5-21 普通城市治理效果得分前十位

后 记

本报告系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年度系列报告之一。此次报告由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团队自 2022 年 12 月启动，历经指标体系优化、数据采集清理、数据多轮比对、指数得分计算、案例深度调研以及专家专题研讨等环节，历时近半年终倾心付梓。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Center on Data and Governance, CDG）创立于 2015 年 5 月。中心是国内首家专业化数据治理研究机构，汇集社会科学、数据科学和计算科学的跨学科人才，整合政治科学和公共管理的跨专业学者，集聚高教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跨界别专家，致力于数据分析与治理研究的双向结合与多重融汇，关注数字时代的治理转型和治理创新研究，聚焦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数据要素与数据应用问题。中心力图在科研创新基础上，深度契合数据治理的社会需求与时代挑战，全面推进数据治理的科学研究，为国家治理需求提供数据解决方法，为创新数据科学拓展治理应用方向。

2021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2022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为形成数字治理格局、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提供了实现指南与路径索引。在新形势新要求下，中心全面推进政府开放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社交媒体数据和社会调查数据的科学研究与应用实践，密切跟踪数据科学和计算社会科学的前沿动态，努力采集、分析和解释海量数据、全量数据和调查数据，致力于为政府治理提供解决方法，为社会进步贡献智识方案，为学科发展贡献创新力量。

在此背景下，“数字政府发展指数”的更新发布恰逢其时，指数体系设计全面呼应《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一级指标“治理能力”体现“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制度体系”对应“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组织机构”反映“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因此，该指数对我国数字政府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较为科学与恰

适的指导意义与参考价值。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是中心自 2020 年以来长期跟踪调查的重要研究课题,是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驱动下的政府治理能力建设研究”

(编号:16ZDA059)、“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社会治理监测、评估与应对策略研究”(编号:18ZDA110)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治理现代化视域下数字政府转型机制与路径研究”(编号:20CGL058)支持下所开展的年度性研究报告。

《2022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的评估对象全面覆盖 31 个省、333 个地级市,综合评估了囊括电子政务、“互联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等政府数字化转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情况,希望此次评估工作对持续推进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贡献积极力量。

评估过程中,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山东省大数据局、甘肃省大数据中心、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青岛市大数据局、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苏州工业园区信访局、杭州市滨江区数字化改革专班以及桂林市相关单位等诸多机构为本次评估提供了案例调研与数据支持。在此谨向各位业界同仁的付出和努力表示诚挚感谢!同时,对关心和支持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评估工作的专家学者、各地各级政府表示衷心感谢!尽管付出了巨大努力且得到了各方宝贵支持,但开展全国性追踪测评,遗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倘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敬希不吝赐教。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



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Center on Data and Gover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